

##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315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9 日。

#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74	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财富大道 19 号财富中心科技园 C1 栋 3 层

联系人: 黎健艺先生

电话: 023-68596105

传真: 023-68590807

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8 日